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2@mail.taipei.  
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042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(以下稱南華高中)辦理「上山請益家長會客室」活動消息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華高中109年2月7日南華輔字第10902000200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活動主題及日期：

(一)有一種翻轉叫偏鄉：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給家長的一封信：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。

(三)情商自造者 外交40年精華筆記：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。

(四)鷹爸的快樂教養法：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。

(五)把愛找回來-談父母的自覺能力：暫定為7月份。

(六)擁抱刺蝟孩子：109年8月19日(星期三)。

(七)親子協商 走進青少年心靈秘境：109年9月16日(星期



明湖國中 1090213



\*QGAA1096000853\*



三)。

(八)野孩子不見得壞 解碼教育迷思：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。

(九)品牌父母 打造家庭團隊：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。

(十)從名廚到恩師 談我國技職教育：109年12月16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旨揭活動假南華高中辦理，相關資訊請參閱：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knowlaction/>，如有活動報名等問題請洽徐允華老師，電話02- 23686818轉1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民生國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中正高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木柵高工轉交)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



裝  
訂  
線

